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十五期

(总第 54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15)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 (1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2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2010年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优秀创业者和优秀创业导师的决定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流通
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
好全省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
治工作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
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文件的
实施意见 (4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办法
(省民政厅公告第2号) (44)

大事记

- 2011年7月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1〕36—38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国务院决定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出租”,删去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中的“放映”。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音像业的发展规划,确定全国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复制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四、将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中的“出版行政部门”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五、将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修改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

六、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修改为“《复制经营许可证》”,将第三十二条中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修改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

九、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音像复制单位接

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十一、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设立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应当由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个人”修改为“个体工商户”。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中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删去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中的“文化行政部门”,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的“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十八、删去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十九、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的管理,促进音

像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等活动。

音像制品用于广播电视播放的,适用广播电视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音像业的发展规划,确定全国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复制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第七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并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出 版

第八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 and 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音像出版专业人员;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 and 工作场所;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出版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购买、租用、借用、擅自使用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购买、伪造版号等形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不得出版非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但是,可以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并参照音像出版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证音像制品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

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兼顾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

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第三章 复 制

第二十条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复制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的规划。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第二十四条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第二十五条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第二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

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第四章 进 口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单位、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其著作权事项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

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第五章 批发、零售和出租

第三十一条 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

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三十六条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

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走私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主题词:文化 音像 管理 条例 决定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条 依照本条例发放许可证,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从2011年起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现就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城镇无养老保障居民的老有所养问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城镇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四是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地方制定具体办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2011

年7月1日启动试点工作，实施范围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基本一致，2012年基本实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0个档次，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国家依据经济发展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应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可给予适当鼓励，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城镇重度残疾人等

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三)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五、建立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城镇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支出。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年满 60 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要引导城镇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引导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子女按规定参保缴费。具体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

八、待遇调整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九、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试点阶段,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以试点县(区、市、旗,以下简称试点县)为单位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直接实行省级管理。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and 居委会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对城镇居民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认真记录城镇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国统一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

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试点地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十二、相关制度衔接

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应与新农保合并实施。其他地方应积极创造条件将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要妥善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由国务院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务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国务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试

点地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

十四、制定具体办法和试点实施方案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要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按要求选择试点地区,报国务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试点县的试点实施方案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十五、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是调整收入分配结构、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重大举措,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政策,是实现广大城镇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的重大民生工程。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积极参保。同时,要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引导子女依法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好事办好。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社会保障 意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国发〔201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2年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的目标（以下简称4%目标）。为确保按期实现这一目标，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高度重视增加财政教育投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大幅增长。2001—2010年，公共财政教育投入从约2700亿元增加到约14200亿元，年均增长20.2%，高于同期财政收入年均增长幅度；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14.3%提高到15.8%，已成为公共财政的第一大支出。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为教育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我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办学条件显著

改善，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

新形势下继续增加财政教育投入，实现4%目标，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一项紧迫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领会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按期实现4%目标，资金投入量大，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公共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所占比重。中央财政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教育事业转移支付力度，同时增加本级教育支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按照《教育规划纲要》要求，根据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落实责任，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二、落实法定增长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

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一)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积极采取措施,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也要按照上述原则优先安排教育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的要求。

(二)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各地区要切实做到2011年、2012年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都有明显提高。

(三)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要把支持教育事业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三、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教育费附加制度。国务院决定,从2010年12月1日起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3%征收。

(二)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

规定和《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的要求,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

(三)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进一步调整土地出让收益的使用方向。从2011年1月1日起,各地区要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出让国家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后余额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地区要加强收入征管,依法足额征收,不得随意减免。落实上述政策增加的收入,要按规定全部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同时,不得因此而减少其他应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四、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推动教育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一)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一是积极支持实施重大项目。坚持顶层设计、总体规划、政策先行、机制创新的基本原则,着力解决教育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教育规划纲要》总体目标、关系教育改革发展全局的项目,做好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实施好相关重大项目。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教育

经费安排要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教育问题,切实减轻人民群众教育负担,使人民群众能够共享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和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果,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大力支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等重点任务。三是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要统筹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调整优化各教育阶段的经费投入结构,合理安排日常运转经费与专项经费。

(二)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要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二是要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三是要明确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教育事权划分,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四是要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五是要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着力做好教育基础数据的

收集、分析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完善教育经费支出标准,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学校财务风险。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本地区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相关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各级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大各省(区、市)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要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强化省级财政教育支出的统筹责任,防止支出责任过度下移。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分布状况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三)加强监测分析。各地区要加强对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重、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各项政策的监测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相关问题。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分析评价指标,对各省(区、市)财政教育投入状况作出评价分析,适时将分析结果报告国务院,并作为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财政 教育 意见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现就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是保障和改善城乡居民健康的迫切需要。我国是一个有13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对提高健康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健康因素越来越多，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变化也对医疗卫生服务提出新要求。全科医生是综合程度较高的医学人才，主要在基层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转诊、病人康复和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服务，被称为居民健康的“守门人”。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发挥好全科医生的作用，有利于充分落实预防为主方针，使医疗卫生更好地服务人民健康。

（二）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客观要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是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是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的基本途径；医疗卫

生人才是决定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关键。多年来，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合格的全科医生数量严重不足，制约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为基层培养大批“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合格全科医生，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客观要求和必由之路。

（三）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是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的重要举措。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实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将医疗卫生服务责任落实到医生个人，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的发展方向，也是许多国家的通行做法和成功经验。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全科医生制度，有利于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城市医院合理分工的诊疗模式，有利于为群众提供连续协调、方便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状况。

二、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四）指导思想。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居民健康需求变化趋势，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路径，遵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全科医

生培养规律,强化政府在本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坚持制度创新,试点先行,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全科医生培养、使用和激励制度,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五)基本原则。坚持突出实践、注重质量,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重点,规范培养模式,统一培养标准,严格准入条件和资格考试,切实提高全科医生培养质量。坚持创新机制、服务健康,改革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逐步形成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坚持整体设计、分步实施,既着眼长远,加强总体设计,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制度;又立足当前,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满足现阶段基层对全科医生的需要。

(六)总体目标。到2020年,在我国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七)规范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将全科医生培养逐步规范为“5+3”模式,即先接受5年的临床医学(含中医学)本科教育,再接受3年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在过渡期内,3年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可以实行“毕业后规范化培训”和“临床

医学研究生教育”两种方式,具体方式由各省(区、市)确定。

参加毕业后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主要从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中招收,培训期间由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在卫生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指导下进行管理。全科方向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统一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要求进行培养,培养结束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证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教育部门为主管理。

(八)统一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方法和内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以提高临床和公共卫生实践能力为主,在国家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实行导师制和学分制管理。参加培养人员在培养基地临床各科及公共卫生、社区实践平台逐科(平台)轮转。在临床培养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并另外安排一定时间在基层实践基地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服务锻炼。经培养基地按照国家标准组织考核,达到病种、病例数和临床基本能力、基本公共卫生实践能力及职业素质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可取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证书。规范化培养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由卫生部、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

(九)规范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人员管理。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人员是培养基地住院医师的一部分,培养期间享受培养基地住院医师待遇,财政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补助,其中,具有

研究生身份的,执行国家现行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由工作单位选派的,人事工资关系不变。规范化培养期间不收取培训(学)费,多于标准学分和超过规定时间的培养费用由个人承担。具体管理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制定。

(十)统一全科医生的执业准入条件。在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阶段,参加培养人员在导师指导下可从事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等临床工作和参加医院值班,并可按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注册全科医师必须经过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取得合格证书,并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医师资格。

(十一)统一全科医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具有5年制临床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后,符合国家学位要求的授予临床医学(全科方向)相应专业学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卫生部制定。

(十二)完善临床医学基础教育。临床医学本科教育要以医学基础理论和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基本知识及基本能力培养为主,同时加强全科医学理论和实践教学,着重强化医患沟通、基本药物使用、医药费用管理等方面能力的培养。

(十三)改革临床医学(全科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从2012年起,新招收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全科方向)要按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的要求进行培养。要适应全科医生岗位需求,进一步加强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能力建设,逐步扩大全科方向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规模。

(十四)加强全科医生的继续教育。以现代医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知识和新技能为主要内容,加强全科医生经常性和针对性、实用性强的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对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的考核,将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情况作为全科医生岗位聘用、技术职务晋升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因素。

四、近期多渠道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

为解决当前基层急需全科医生与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周期较长之间的矛盾,近期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力争到2012年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

(十五)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按需进行1—2年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在国家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培训结束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可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

(十六)强化定向培养全科医生的技能培训。适当增加为基层定向培养5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临床技能和公共卫生实习时间。对到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工作的3年制医学专科毕业生,可在国家认定的培养基地经2年临床技能和公共卫生培训合格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注册为助理全科医师,但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

严格控制比例。

(十七)提升基层在岗医生的学历层次。鼓励基层在岗医生通过参加成人高等教育提升学历层次,符合条件后参加相应执业医师考试,考试合格可按程序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

(十八)鼓励医院医生到基层服务。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累计服务1年的规定,卫生部门要做好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城市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支援制度和双向交流机制,县级以上医院要通过远程医疗、远程教学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要制定管理办法,支持医院医生(包括退休医生)采取多种方式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私人诊所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并可获得合理报酬。

五、改革全科医生执业方式

(十九)引导全科医生以多种方式执业。取得执业资格的全科医生一般注册1个执业地点,也可以根据需要多点注册执业。全科医生可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医院)全职或兼职工作,也可以独立开办个体诊所或与他人联合开办合伙制诊所。鼓励组建由全科医生和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生或乡村医生等人员组成的全科医生团队,划片为居民提供服务。要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医生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规范私人诊所雇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

(二十)政府为全科医生提供服务平台。对到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包括大医院专科医生),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签订协议的

方式为其提供服务平台。要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区域性医学检查、检验中心,鼓励和规范社会零售药店发展,为全科医生执业提供条件。

(二十一)推行全科医生与居民建立契约服务关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全科医生要与居民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服务责任落实到全科医生个人。参保人员可在本县(市、区)医保定点服务机构或全科医生范围内自主选择签约医生,期满后可续约或另选签约医生。卫生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参保人员的自主选择与定点服务机构或医生签订协议,确保全科医生与居民服务协议的落实。随着全科医生制度的完善,逐步将每名全科医生的签约服务人数控制在2000人左右,其中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要有一定比例。

(二十二)积极探索建立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机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和分级医疗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医院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全科医生首诊试点并逐步推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要制定鼓励双向转诊的政策措施,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双向转诊和分级医疗情况列为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挂钩。

(二十三)加强全科医生服务质量监管。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全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卫生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对全科医生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公布并与医保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

付挂钩。

六、建立全科医生的激励机制

(二十四)按签约服务人数收取服务费。全科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按年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地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基本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在充分考虑居民接受程度的基础上,可对不同人群实行不同的服务费标准。各地确定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和服务费标准要与医保门诊统筹和付费方式改革相结合。

(二十五)规范全科医生其他诊疗收费。全科医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全科医生可根据签约居民申请提供非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也可向非签约居民提供门诊服务,按规定收取一般诊疗费等服务费用。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的门诊费用可按医保规定支付。逐步调整诊疗服务收费标准,合理体现全科医生技术劳务价值。

(二十六)合理确定全科医生的劳动报酬。全科医生及其团队成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式工作人员的,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其他在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按照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和与居民签订的服务协议获得报酬,也可通过向非签约居民提供门诊服务获得报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采取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等方式,向全科医

生等承担临床一线任务的人员倾斜。绩效考核要充分考虑全科医生的签约居民数量和构成、门诊工作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以及居民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

(二十七)完善鼓励全科医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津补贴政策。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按国家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对在人口稀少、艰苦边远地区独立执业的全科医生,地方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或给予必要补助,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在安排转移支付时要予以适当倾斜。

(二十八)拓宽全科医生的职业发展路径。鼓励地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招聘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提前一年申请职称晋升,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全科主治医师岗位。要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全科医生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基层单位全科医生职称晋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放宽外语要求,不对论文作硬性规定。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流动机制,鼓励全科医生在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向流动。专科医生培养基地招收学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有基层执业经验的全科医生。

七、相关保障措施

(二十九)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推动修订执业医师法和相关法规,提高医生执业资格准入条件,明确全科医生的执业范围和权利责任,保障全科医生合法权益。研究制

定医生多点执业的管理办法,明确自由执业者的职业发展政策,引导医院医生到基层提供服务,鼓励退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三十)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建设以三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为临床培养基地,以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实践基地的全科医生培养实训网络。政府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和教学实践活动给予必要支持;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补助。卫生部会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临床培养基地、实践基地的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制定全科医学师资标准,依托有条件的高等医学院校建设区域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重点支持基层实践基地师资的培训。

(三十一)合理规划全科医生的培养使用。国家统一规划全科医生培养工作,每年公布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名单及招生名额,招生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统筹本省(区、市)全科医生需求数量,以县(区)为单位公布全科医生岗位。以医生岗位需求为导向,科学调控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卫生部要制定全国医生岗位需求计划,教育部在制定临床医学本科生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时要与医生岗位需求计划做好衔接。

主题词:卫生 全科医生△ 意见

(三十二)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学)会作用。加强相关行业协(学)会能力建设,在行业自律和制订全科医生培养内容、标准、流程及全科医师资格考试等方面充分依托行业协(学)会,发挥其优势和积极作用。

八、积极稳妥地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

(三十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尽快制定本省(区、市)的实施方案。卫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中医药、法制等部门要尽快组织修订完善现行法规政策,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三十四)认真开展试点推广。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是对现行医生培养制度、医生执业方式、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的重要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对改革中的难点问题,鼓励地方先行试点,积极探索。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实践经验,逐步推广。要强化政策措施的衔接,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全科医生制度稳步实施。

(三十五)做好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健康教育、舆论宣传等方式培养居民的预防保健观念,引导居民转变传统就医观念和习惯,增强全社会的契约意识,为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为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破,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改善执业场所,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政策,健全培养培训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强化管理指导,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明确乡村医生职责

乡村医生(包括在乡村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

助理医师,下同)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填写统计报表,保管有关资料,开展宣传教育和协助新农合筹资等工作。

三、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

(一)明确村卫生室规划设置和建设标准。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居民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可以由乡村医生联办、个体举办,或者由政府、集体或单位举办,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立。村卫生室的用房和基本设备按照国

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各地要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

(二)合理配置乡村医生。乡村医生可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包括村卫生室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办的诊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考核确定,原则上每千人应有1名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

各地要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目前没有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行政村,政府要积极鼓励有资质人员举办村卫生室,或者由政府建设村卫生室;积极采取定向培养、委托培训、乡镇卫生院派人驻点等多种方式引导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执业,确保2011年年底每个应设村卫生室的行政村都有1所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

四、加强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管理

(一)严格乡村医生执业资格。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并在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并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执业资格。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准入管理。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严禁并坚决打击不具

备资格人员非法行医。

(二)强化县级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职责。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纳入管理范围,对其服务行为和药品器械使用等进行监管。要建立健全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流程,组织乡村医生培训。要科学划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职能分工,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加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在所在行政村公示,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进行动态调整的依据。县级卫生、财政、价格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督促其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

(三)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鼓励各地在不改变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和村卫生室法人、财产关系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和药品器械供应管理以及绩效考核。乡镇卫生院要通过业务讲座、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和财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

(四)提高村卫生室信息化水平。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

围,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其服务行为、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加强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村卫生室的功能定位设计有关软件,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

五、将村卫生室纳入相关制度实施范围

(一)在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全部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由乡镇卫生院负责供应。

(二)积极将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并将村卫生室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使用的基药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不低于在乡镇卫生院就医的支付比例。要充分发挥新农合对乡村医生、村卫生室医疗费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管作用。鼓励地方结合推进新农合门诊统筹,同步开展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支付、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利用支付政策引导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转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对新农合支付村卫生室诊疗和药品费用的监管,防止虚开单据,骗取套取新农合资金。

六、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

(一)健全多渠道补偿政策。根据乡村医生

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

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乡村医生的职责、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口数量,明确应当由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内容,并合理核定其任务量,确保与其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相适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将相应比例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个人和新农合基金进行支付。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要求,合理制定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以及新农合支付标准和办法。在综合考虑新农合基金承受能力和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新农合对乡村医生的补偿作用。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为保证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各地要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给予定额补偿。可以按照服务人口数量或者核定后的乡村医生人数制定补助标准,补助水平与当地村干部的补助水平相衔接。具体补偿政策由各省(区、市)政府结合实际制定。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年限长和在偏远、条件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

(二)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各地要结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的推进,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对符合新农保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各地政府可以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办法由当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

七、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

(一)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合理制定乡村医生培养培训规划,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选派乡村医生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院校接受培训。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

(二)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摸清并动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情况,着眼长远,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从本地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时补充到村卫生室。有条件的地方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城市退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各地要结合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团队和推进签约服务模式,积极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

八、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主题词:卫生 农村 乡村医生△ 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医改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在本意见印发30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三)落实资金投入。各地区要督促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室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省级人民政府要承担统筹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中央财政将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并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必要的补助。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要为乡村医生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2010 年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 优秀创业者和优秀创业导师的决定

云政发〔2011〕13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9 年以来,我省全面开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全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优秀创业者和优秀创业导师,为扩大我省就业规模,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总结和宣传我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良好氛围,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段金平等 40 名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优秀创业者和李金康等 10 名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优秀创业导师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优秀创业者和优秀创业导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创造新业绩。各地、各部门要狠抓落实,深入推进我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9—2010 年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优秀创业者和优秀创业导师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2009—2010 年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 优秀创业者和优秀创业导师名单

一、优秀大学生创业者(15 名)

段金平 创办昆明市五华区意居装饰
工程部
吴仕平 创办昆明市盘龙区创拓电脑
经营部

熊云 创办昆明市狼博王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朱士玉 创办昆明市苔阁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吴征融 创办玉溪市江川县汇鑫种植

	养殖厂	项目
李朝智	创办保山市腾冲县中和乡鸵鸟园	姚兴玲(女) 创办保山市施甸县姚关镇布朗族工艺坊
杨建芳(女)	创办保山市昌宁县柯街华辉种猪场	胡明开 创办楚雄州元谋县城东养殖场
王 玲(女)	创办楚雄州楚雄市小舞星艺术培训中心	肖 旭 创办红河州开远市肖氏种养殖场
侍薇薇(女)	创办红河州个旧市针织品加工销售店	王绍标 创办文山州文山市华丰工艺玻璃店
陆 梅(女)	创办文山州广南县人和雅居家私城	依香胆(女) 创办西双版纳州勐腊县香冉冷饮店
徐昌伟	创办文山州文山市阳光外滩汽车之家	余燕高 创办大理州洱源县炼铁基茨登生态种植基地
李砚晶	创办普洱市澜沧县赛维干洗澜沧晶晶店	邓永凡 创办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勐连村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红云(女)	创办大理州宾川县红云农贸有限公司	李惠芹(女) 创办迪庆州维西茶马古道茶庄
李茂赞	创办丽江市瑞福德贸易有限公司	扎史永宗(女) 创办迪庆州德钦县茶马古道农家乐
陈 尧	创办怒江州兰坪县大龙泰禾生态养殖场	
二、优秀农民工创业者(15名)		
李晶晶(女)	创办昆明市富民县大家闺秀刺绣坊	
刘树强	创办昭通市水富县洁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邓建秀(女)	创办昭通市绥江县叶枫鞋厂	
邓绍纲	创办曲靖市麒麟区越州永晟猪场	
陈会仙(女)	创办玉溪市新平县大明钢铝门窗经营部	
陈义贵	创办保山市昌宁县核桃加工	
		三、其他各类优秀创业者(10名)
		杨玉虎 创办昆明市五华区回饮园餐馆
		张爱兴 创办曲靖市麒麟区云盘生态牧业科技开发公司
		刘芮彤(女) 创办玉溪市红塔区创雅阁美容美体连锁店
		徐定增 创办保山市昌宁卫康阿波罗餐具消毒配送中心
		杨雄美(女) 创办楚雄州双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大药房一分店
		江丽萍(女) 创办红河州个旧市舞健鑫鑫店

黎仙妹(女)	创办普洱市澜沧县阿布芽餐馆	许良武	云南新联大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校长
叶建勋	创办大理州大理三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顺明	曲靖市沾益县富强粮食加工厂厂长
万家菊(女)	创办丽江市玉龙县特蕾新丽江幼儿园	张丽琼(女)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正霄	创办临沧市临翔区雅格布艺家居馆	胡瑞忠	玉溪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四、优秀创业导师(10名)		骆伟弟	楚雄州武定县七彩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金康	云南安宁金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滕正平	楚雄州姚安农哈哈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孝轩	云南工商学院董事长	张文生	丽江市永胜瓷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迅	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题词:人事 表彰 贷免扶补△ 创业△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流通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11〕1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省现代流通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快推进流通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流通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纽带和桥梁。流通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是融多种社会生产要素、涉及千家万户又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战略性民生产业,在现代经济发展中具有促进生产、推动消费的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流通产业,有利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优势特色产品生产,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综合效益;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内部需求,提升消

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利于发挥我省区位优势,提升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桥头堡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在促进流通业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流通业在引导生产、扩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省流通业仍然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全社会对流通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流通业总体发展水平较低,流通企业小、散、弱的状况还未得到根本性改变,流通设施和服务能力滞后,流通环节成本过高,影响生产环节的效益,加重了消费者负担;市场规模总体偏小,结构不合理,城乡差距过大,农村流通体系不健全;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现行流通体制机制还不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全省经济社会整体水平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流通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把加快流通业发展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

二、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紧紧抓住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大历史机遇,依托便利的国际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流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开拓市场、扩大消费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降低物流成本为突破口,以强化市场应急调控和规范市场秩序为着力点,加快现代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流通业的信息化、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流通产业体系,

为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政策引导。发展流通业是一项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必须加强政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在全面夯实发展基础的同时,抓住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乡村市场网点等薄弱环节重点突破,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发展商贸流通新业态,全面推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

——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整体推进商贸流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结合全省城乡发展布局和区域经济特点,推动各具特色的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

——创新机制、扩大开放。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创新流通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转机制,消除不利于流通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流通企业的战略重组。进一步优化流通领域投资环境,扩大流通业对外开放,鼓励流通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对外经济贸易。

(三)发展目标

通过5年努力,建立起比较完善、具有云南特色的现代流通体系,培育一批重点流通企业,壮大流通主体,增强竞争实力;着力完善市场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改善消费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消费需求,使云南成为西部现代流通业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之一;培育一支高素质的流通人才队伍,搭建云南与东南亚、南亚及印度洋沿岸国家合作的商贸信息平台,培育一批适应大开放的物流信息服务企业,把云南建成区域性国际商贸枢纽。到“十

“十二五”末,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基础上,力争突破6000亿元,年均增长19%;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300亿美元,年均增长17.5%;流通业增加值达到2200亿元,占GDP总量的15%左右,流通业实现税收和从业人数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达到15%和20%,物流成本在“十一五”基础上下降20%左右,构建功能完善、竞争力强、开放度高、运转快速、辐射面广、与“三大战略目标”相适应的综合流通体系。

三、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着力建设现代流通市场,完善流通网络

加快重点市场建设。推进大型批发市场建设,提高设施档次,加快配套服务升级。重点培育10个省级大型批发市场,建设农产品、日用工业品、汽摩、化工、医药、建材等专业批发集群。建设改造一批乡镇综合集贸市场、特色农产品市场。完善仓储、运输和农产品检验检测设施,积极发展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以直营连锁为主,向加盟连锁和特许连锁发展,不断提高连锁经营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推动连锁经营向更大范围发展。

推进乡村流通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农村消费品市场建设,把“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重心转移到商品配送中心建设上,不断提高农家店的统一配送率,形成州(市)、县(市、区)、乡(镇)3级农村流通配送体系。以供销系统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基础,形成“小超市、大连锁”的流通格局,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提供便利。

积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通过政

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畅通再生资源回收渠道,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到“十二五”末,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85%以上。

完善“农超对接”机制。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长期产销联盟,积极探索“超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的对接模式,建立农产品“从田间到消费者”的直达快速通道,降低物流运输费用,方便鲜活农产品跨地区流通,形成畅通、便捷、低成本的城乡农产品物流网络。

(二)加快流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丰富现代流通手段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努力构筑全省性、区域性、行业性的流通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各类商业信息资源,增强综合服务功能,为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以信息化促进大流通。加强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多形式采集农产品供需信息,加强信息加工、整理和发布工作,增强信息的时效性,切实解决农产品“买难”、“卖难”问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支持行业网站和专业市场网站加快发展,支持企业扩大网上交易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建设网上商城,开展商品展示、信息发布、商务洽谈、网上交易等业务,支持网络购物等新兴业态发展。支持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设施设备,全面提升全省物流贸易信息化水平。支持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云南设立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及研发中心,形成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平台。

(三) 培育壮大流通主体,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流通技术, 支持新技术研发, 增强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筛选 20 户有一定规模、成长性好的流通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 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 实现规模扩张, 成为主业突出、管理技术先进、核心竞争力强、营业额超过 50 亿元的大型流通企业。鼓励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参加零售企业分等定级工作, 发展一大批达标店、金鼎店, 加快创立自主品牌, 开展“名品进名店”活动。鼓励流通企业采取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

积极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增加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基础设施投入, 在市场准入、人才培养、商品专营指定服务、土地使用、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为中小流通企业搭建连锁加盟、产权交易、技术引进、业态创新、信贷融资、市场营销、信息共享、法律咨询等服务平台。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 推动生产、流通、消费对接, 上、下游产业互动发展, 形成完整产业链。

鼓励流通企业拓展市场。大力支持流通企业通过发展直销连锁、加盟连锁、兼并联合等形式拓展国内市场, 积极开拓东南亚、南亚以及印度洋沿岸市场, 扩展市场空间和营销网络。

扩大流通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引进业态新颖, 管理先进, 资本、技术、人才实力雄厚, 辐射带动力强的连锁物流企业以及跨国流通企业。支持跨国分销企业在我省设立商品采购中心、

物流配送中心, 建立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贸易和物流体系, 促进我省产品更多地进入全球营销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口岸物流基地发展保税物流, 完善专业物流体系。

大力发展流通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通过营造公平竞争的流通环境和诚信制度建设, 规范和活跃市场中介要素, 努力形成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中介服务组织。支持流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维护权益和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为流通业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四) 创新发展流通业态, 努力扩大消费需求

积极鼓励物流企业发展。按照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要求, 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积极引导多种所有制经济以多种形式进入现代物流服务领域, 扶持一批现代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内引外联, 依托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 建立辐射国内外的物流体系。推进商贸物流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布局结构合理、技术设施先进、信息畅达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

加快发展商品批发业。鼓励批发企业与品牌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合作, 发展总经销、总代理等现代批发方式。吸引海内外拥有大宗知名品牌产品总分销权、总代理权的企业落户云南, 设立分销机构。加快培育跨地区经营的批发贸易企业和内外贸一体化的批发贸易企业。

大力发展商品零售业。积极打造城市零售大型商圈, 提升零售业经营档次, 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设立专卖店、旗舰店。在旅游中心城市设立“中国精品店”, 建设一批旅游购

物中心以及旅游商品一条街,在主要机场、车站、码头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商品免税购物店。

创新发展特色餐饮业。大力推动“滇菜进京、入沪、下南洋”等滇菜出省出国工程,开展美食名企、名店、名菜、名小吃评选活动。着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美食文化名城、名县、名镇、名街,举办各种美食节、美食展,推动滇菜走出去,拓展东南亚、南亚市场。

积极发展会展业。充分利用云南地理、气候、交通等综合优势,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会展品牌。重点办好“昆交会”、“南亚国家商品展”、“旅交会”等一批规模大、影响大、具有较强国际性的综合会展。积极支持举办具有云南特色的茶博会、花博会、酒博会、菌博会、石博会等专业会展活动。

(五)加强流通业统计监测,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完善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体系。对流通行业进行摸底调查统计,从行业、业态、地区、规模、所有制等方面入手,以大型流通企业、涉农企业、新业态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为重点,增加样本数量,优化样本结构,将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十二五”期间,全省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监测样本企业数量要达到1000户以上,覆盖22个行业。

切实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加强对重点流通企业、批发市场、超市等监测对象的商品流动情况监测,确保统计数据 and 动态分析真实可靠。及时掌握粮食、食用油、肉、蛋、蔬菜、乳制品、水果等生活必需品和钢材、水泥、化肥、成品油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运行、供求变化、价格调整情况,为市场调控提供依据。

完善市场运行分析工作机制。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企业参加的市场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针对市场运行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度分析,对市场走势作出判断。健全重要商品和重点行业预测预警制度,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及时作出预判。实行定期分析与不定期分析相结合,强化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制度,按时上报市场分析材料,做到每周有动态、每月有报表、季度有分析、年度有总结,使分析报告制度化、规范化。

强化商务预报。深化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发布商务预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扩大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商务预报在引导生产、投资、消费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消费品市场信息发布,培育消费热点,增强消费信心。“十二五”期间,全省16个州(市)全部开通地方商务预报。

(六)强化市场应急调控手段,增强市场调控能力

建立市场应急保障体系。加强重要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重点做好粮食、食用油、肉类、成品油等储备,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持。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发挥省级重点培育的10个大型批发市场和20户大型流通企业的骨干作用,全面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及时兑现储备补贴,做到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设立价格调节基金、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专项资金、成品油商业储备贴息专项资金、应急保障运力征用专项资金,切实加大应急调控资金投入,确保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快建立省、州(市)、县(市、区)3级商务应急保障机制,加强上下沟通协调,积

极与兄弟省(区、市)建立市场保供合作机制,为跨区域应急调控奠定基础。建立健全应急商品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各种应急商品信息。

加强市场信息引导工作。积极做好市场异常波动情况下的信息收集汇总和发布,切实加强信息引导。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坚持正面宣传,倡导健康消费,避免谣言蛊惑、囤积居奇、盲目消费等现象发生。建立健全新闻媒体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布真实市场信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稳定市场信心和消费者市场预期,为积极稳妥地处置市场商品供应突发事件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加强流通市场监管,切实规范市场秩序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流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大力加强各类商品市场的流通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商业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扰乱市场秩序和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安全放心消费。进一步规范零售商和供应商的关系,保障双方合理利益。继续加强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省、州(市)、县(市、区)3级信息的互联互通,不断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和工作手段,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把诚信作为衡量流通企业信用等级的重要指标,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动、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流通行业信用体系管理机制,营造

诚实守信的流通产业发展环境。

加强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质量兴省战略,建立商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切实做好耐用消费品质量保障工作。推进物流领域广泛采用标准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包装机具设施和信息交换等技术,遵守国际通用条码标准体系。继续开展“放心肉”和“放心菜”工程建设,着力推进县级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标准化改造,使屠宰企业达到国家标准,出厂肉品放心安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杜绝病害肉食上市销售;建立蔬菜从批发到餐桌全程可追溯系统,保证蔬菜质量安全。

四、强化流通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流通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流通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流通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流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负责制定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统筹推进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简化作业程序,实现信息共享,加快通关速度。各地、各部门要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流通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阻碍流通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问责。

(二)加大投入,创新激励机制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流通产业的投入力度,安排必要的资金支持流通产业发展。从2011

年起,省级内贸发展专项资金增加到1亿元,主要用于内贸发展、国家引导资金配套、农村流通体系和城乡服务体系建设,市场监测、市场应急、市场调控,重要商品储备,以及对流通商贸服务业重点项目进行贴息、补助和奖励。各地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投入,支持流通业发展。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激励机制,制定鼓励和扶持流通企业优化管理、科技创新、技术改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对在全省流通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金融机构要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重点流通企业建设配送中心、物流设施、信息平台等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对列入省级重点扶持的大型物流项目,要优先供地,并在地价上给予适当优惠,金融机构应优先贷款支持。对符合国家减免税政策的外来投资物流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规定审批后给予免征进口设备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物流企业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审批后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四)完善流通法规,科学制定流通业发展规划

借鉴兄弟省(区、市)流通立法经验,结合我省流通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降低物流成本,规范商品流通活动、市场行为、加强市场调控和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强化流

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分级负责。省负责规划具有全省性和区域性影响、辐射范围广的大中型流通基础设施、配送中心、储藏保鲜运输等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设;州(市)负责规划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流通设施建设;县(市、区)负责对县域内商品流通网点进行统一规划布局,整合现有资源,避免盲目发展、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实施商贸流通人才培养工程,加强流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为骨干的培育体系,着力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流通专业技术人才。鼓励中介服务组织积极开展职业培训、职业鉴定、经纪人培训,鼓励经营管理人员出国出境学习培训、互访交流,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和管理技术,全面提高流通从业人员素质。

(六)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环境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专刊、专栏、专题,报道推广流通企业的成绩和经验,加大流通产业的宣传力度。从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出发,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行业垄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形成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流通环境,全力推进我省商贸流通产业加快发展。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组织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商业 流通产业△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全省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9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有效遏制盲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有限的土地资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近期下发《关于开展全国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1〕741号),要求对全国各地高尔夫球场进行清理整治。为贯彻落实国家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我省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快推进全省综合清理整治高尔夫球场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组织和领导全省高尔夫球场的综合清理整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协调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监察厅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工商局、体育局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有关部门业务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组织协调机构,推进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

二、立即停止建设和营运。为确保综合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立即督促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高尔夫球场项目业主停止建设和营运,积极配合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对在建和拟建的高尔夫球场项目,立即停止建设活动;对已建成但手续不完备的高尔夫球场,停止打球经营活动。

三、全面清理上报情况。各州(市)人民政府是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迅速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全面准确查清当地高尔夫球场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建设、管理和营运等有关情况,并以违法违规项目为重点,提出相应整治措施方案,形成书面情况报告,于2011年6月15日前上报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及时整治规范。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在深入查清项目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主动自查自纠,先行整改,积极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球场建设中存在的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

违法违规问题,要在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明确后,按照省协调领导小组要求严格进行整改查处,全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五、加强督促指导。省协调领导小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各地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研究对策,完善措施,加快推进清理整治工作。要积极指导州(市)人民政府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整改要求,积极帮助各地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并落实

到位,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进一步明确国家的整治要求,积极争取指导和帮助,提高清理整治工作水平,并做好迎接国家督查准备。

附件:关于开展全国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关于开展全国高尔夫球场 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1〕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遏制高尔夫球场的盲目建设,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暂停新建高尔夫球场的通知》(国办发〔2004〕1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暂停新建高尔夫球场,清理已建、在建的高尔夫球场项目。《通知》印发后,盲目建设高尔夫球场的现象基本得到了遏制。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无视《通知》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占用大量耕地和林地资源,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为切实加强规范管理,

保护耕地和林地资源,坚决制止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现象,经国务院同意,在全国开展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现就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治范围

(一)《通知》印发前未按规定履行立项、规划、用地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建设审批手续建设的高尔夫球场。

(二)《通知》印发后开工建设的高尔夫球场。

二、清理整治原则

(一)坚决保护耕地和林地资源。所有球场一律不得占用耕地、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地,占用的耕地和林地必须全部退出,尽快进行复耕和恢复森林植被。

(二)重点督办严重违法违规项目。对于占用耕地面积超过球场总面积 50% 的球场、在自然保护区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建设的球场、非法围垦河湖影响防洪安全的球场、非法占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球场,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重点督办。

(三)从严处理瞒报项目。对未按规定纳入清理整治范围的违规高尔夫球场,一经检查发现,一律予以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清理整治要求

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水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的行为和有关地方政府部门违规审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已完全纠正、整治措施全部落实到位的高尔夫球场,可由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为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从高缴纳相关规费。

四、责任分工

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检查指导工作,尽快研究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发展改革、监察、国土、环保、建设、水利、农业、工商、体育、林业、旅游等部门,抽调专门人员成立工作组,对本地区高尔夫球场项目进行逐一核查,对违规球场依法进行处理。清理整治工作完成后,各地方政府要将本地区所有球场名单及违规球场清理整治情况进行汇总,并于 2011 年 6 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清理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今后一段时期我国高尔夫球场建设规范发展的意见,在意见公布之前,各地要继续严格执行《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一律不得擅自批准和开工建设高尔夫球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综合 高尔夫球场△ 清理整治△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 年全国粮食 稳定增产行动文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97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全力以赴抓好粮食生产,保障有效供给,对于管理好通胀预期、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 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意见》(国办发〔2011〕1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坚定抗灾夺丰收的信心不退缩,坚定保持粮食稳定发展的目标不动摇,坚定抓工作落实的劲头不放松,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为重点,以大力实施高产创建、间套种、地膜覆盖栽培、晚秋种植、集中育苗育秧等 10 大增粮科技措施为抓手,全面落实好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扶持粮食生产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政策扶持、措施到位、考核奖励,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目标任务。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500 万亩以上,其中小春粮食 1800 万亩以上、大春粮食 4700 万亩以上;实现全年粮食总产新增 50 万吨,力争增产 100 万吨、总产

达到 1700 万吨以上,再创历史新高。一是力争小春粮食(夏粮)面积和产量实现双增,产量比上年增产 100 万吨以上;二是力争大春粮食(秋粮)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三是大力发展晚秋作物种植,力争面积达到 1000 万亩,其中晚秋粮食面积达到 800 万亩。

二、重点措施

(三)强化政策落实和资金投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快种粮直补、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的执行进度,尽快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对补贴对象、种类、资金结算的监督检查,严禁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农民交费,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好省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确定的增加科技增粮资金投入、实施 10 大增粮科技措施、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等稳定粮食生产和促进农业发展的六项措施。各州(市)要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大粮食生产投入力度,确保全省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完成。

(四)加强田间管理,夺取夏粮丰收。一是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 and 村社小组查苗情、墒情、病虫害情,指导做好小春作物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控工作。二是在统筹抓好雨雪冰冻灾害和倒春寒灾后恢复生产的同时,针对当前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科学合理调配水源,积极实施抗旱浇灌,大力推广秸秆、地膜覆盖等科技

措施,保证小春和冬农作物的长势长相,实现小春作物丰产增收。三是抓住晴好天气组织群众对成熟的小春作物进行抢割、抢收,督促农机部门及时开展跨区农机收获作业,实现颗粒归仓。

(五)稳定播种面积,奠定丰收基础。2011年要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500万亩以上。省农业厅要将粮食播种面积和10大增粮科技措施的指导性计划迅速分解下达到各州(市),各州(市)也要尽快层层分解落实到县、乡、农户和作物,并积极引导农民群众扩大市场需求旺盛的优质水稻、玉米和脱毒马铃薯种植面积。要加大粮食作物良种推广力度,力争主要粮食作物良种面积达到4000万亩以上;积极发展秋马铃薯、秋玉米、秋荞、晚稻、再生稻、秋红薯、秋蔬菜等种植,力争晚秋作物种植面积达到1000万亩左右。各地要组织农机服务队扩大机耕、机耙、机播和机收作业面积,力争机械作业达2000万亩,比上年增加188万亩。要抓住最佳节令,实现大春满栽满插。对靠天吃饭、等雨栽插的雷响田及早坡地,要及早制定栽种预案,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确保应栽尽栽。

(六)实施高产创建,扩大增产效应。2011年全省继续在更大规模、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深入推进粮食高产创建,计划以水稻、玉米、马铃薯、麦类和油菜等粮油作物为重点,开展650片万亩以上的高产创建,力争辐射带动面积达到3500万亩以上,实现大面积平均增产5%以上。建设万亩高产示范区650片,示范面积650万亩,力争辐射带动面积达到3000万亩。今年在积极争取农业部、财政部支持的基础上,由省农业厅负责安排600片的实施任务,省科技厅继续安排50片的实施任务。同时,选择基础条件好的1个县(市、区)、25个乡镇,开展整乡整县建制推进粮食高产创建试点。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建设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提高技术到位率。要努力提高秧苗质量,积极推广水稻旱育秧集中育秧,

力争面积达到60万亩;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4000万亩以上,提高肥料利用率3个—5个百分点。

(七)推广间作套种,提高复种水平。2011年继续开展粮烟、粮菜、粮果、粮蔗、粮桑等间套种技术推广,建设120个万亩示范区,力争全省间套种面积达4000万亩以上,增产粮食20万吨以上。各地要大力推广玉米塑盘育苗、营养袋育苗、苗床育苗等多种形式的集中育苗,力争玉米集中育苗面积达60万亩,并积极推广玉米规格化移移栽、单垄双行和间套种栽培技术。各级农业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处理好粮经争地矛盾,促进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共同发展,实现“钱粮”双增。

(八)扩大地膜覆盖,努力提高单产。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的前提下,2011年计划开展玉米、马铃薯等作物覆膜栽培1500万亩,比上年增加494万亩,其中地膜覆盖玉米1000万亩以上,地膜覆盖马铃薯达到400万亩左右。在努力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基础上,各州(市)特别是气候较冷、轮作条件较好的地方要将地膜玉米推广作为2011年粮食增产的重点措施,千方百计筹措和安排资金用于地膜玉米推广,使全省有条件的地方都种上地膜玉米。各级农业部门要抓好地膜玉米有关配套技术的示范和推广,积极扩大黑色地膜的示范推广面积,研究和探索不同模式的地膜覆盖栽培和配套技术措施。各级农资供销部门要做好地膜的调运,保证市场供应,确保农民在当地市场上就能买到质好价优的放心地膜。

(九)推动农科教结合,加强科技指导服务。按照“行政包干、专家包片”的要求,省农业厅继续牵头组织省科技厅、省农科院、云南农业大学和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部门和单位,对高产创建实行分州(市)划片区包干,各片区明确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责任人,认真做好春耕、“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季节、重点环

节的科技服务工作。要建立技术专家联系片制度,分作物和季节开展技术指导,深入开展巡回指导;基层农技人员建立联系户制度,分乡镇和农户开展蹲点服务,实现万亩区有技术专家、千亩片有技术骨干、百亩田有技术标兵。分片包干情况为:省农业厅负责昆明、玉溪、曲靖、楚雄4个州(市)的督导工作;省科技厅负责该厅安排的50片高产创建示范区建设的督导工作;省农科院负责保山、德宏、临沧、普洱、版纳5个州(市)的督导工作;云南农业大学负责昭通、红河、文山3个州(市)的督导工作;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大理、丽江、怒江、迪庆4个州(市)的督导工作;省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业科研、教学、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专家和基层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蹲点包片,搞好科技指导服务,提高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各级农业部门要大力组织开展机耕、机播、机插等作业服务,努力提高粮食生产的现代化水平。

(十)搞好春耕备耕,保障农资供应。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农业、供销、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要全力抓好春耕生产物资的生产调运工作,满足市场供应。工商、农业、质检等部门要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杜绝假冒伪劣农资流入市场。工商、物价等部门要加大农资价格监测和监管力度,严防经销商囤积居奇,保持农资价格稳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供销社要早部署、早行动,及早下达计划、抓紧落实资金,尽快安排好今年10万吨边贫化肥的储备和销售、补助任务,有效保障边远贫困地区春耕生产用肥需求,确保边贫地区农民群众得到实惠。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边贫化肥补助机制和办法,切实加强管理和督促检查,今后每年要组织一次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十一)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等政策措施,切实加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筹集和投入力度。抓住汛前施工的有利时机,按计划加快在建水源工程建设进度。要全面加快前期工作步伐,确保2011年新开工建设重点水源工程达到40件左右。要抓紧开展国家新一轮规划确定的重点小型病险水库和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作,确保按时限完成除险加固任务。迅速掀起“五小水利”建设高潮,确保完成40万件“五小水利”工程建设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好300万亩以上中低产田地改造,启动中低产桑园、茶园改造工作,做好已开工建设的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早日投入大春栽种。抓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大力发展节水灌溉,通过项目带动、节水设备购置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农民因地制宜使用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乡整县推进,创新服务模式和推广机制,让更多的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继续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创新技术模式,搞好技术配套,培肥地力。

(十二)立足提早准备,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工作。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坚持防在灾害前面、救在第一时间、抗在关键时点。各地要认真总结和推广2010年抗旱救灾中各种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和旱作农业等科学措施,加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力度,做好小春作物抗旱工作。针对我省以往旱涝急转天气特点,各地、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完善和细化应急预案,并把防止水库、山塘的垮坝作为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同时,要充分做好病虫害防控农药、器械等准备工作,认真组织和培训好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队伍,密切关注稻飞虱等重大迁飞性害虫的发生动向,一旦发现病虫害源迅速组织防治,力争将病虫害造成的粮食损失控制在4%以内。

三、完善支农政策,调动各地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十三)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积极组织开展粮食主产区(市、区)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明确一批粮食产量超过5亿斤(25万吨)的粮食主产区,重点扶持一批粮食产量超过10亿斤(50万吨)的产粮大县。制定和完善对粮食主产区的支持和奖励政策,建立“能增能减、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奖励制度,将各级财政支持与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商品量和调出量挂钩。

(十四)调动科技兴粮积极性。在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支持,加快建立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同时,努力增加财政投入,保障科技人员包县、包乡、包村开展技术服务的经费。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步伐,努力做到农技推广人员工作有场所、服务有手段、下乡有工具。抓紧制定和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切实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农技人员的积极性。科技奖项评选、职称评审等要向粮食生产一线服务人员倾斜。省农业厅、省农科院、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要将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考核内容。

(十五)完善粮食生产考核机制。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定及会议精神,省农业厅要牵头商省财政厅、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完善我省粮食生产有关考核奖励表彰具体办法,实行以奖代补,对粮食增产显著的州(市)和县(市、区)、工作突出的省直有关部门和人员、指导有力的科技人员给予表彰奖励,使他们在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工作上有动力。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意见

(十六)强化各级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对粮食生产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把粮食生产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大事、要事来抓,分管领导要全力以赴,督促落实好粮食稳定增产各项任务和措施。把粮食生产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强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粮食生产责任,切实加大对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资金投入。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上下联动,深入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并于2011年年底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履行粮食生产目标责任的情况。

(十七)强化部门协调。由省农业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统计局、粮食局、气象局等部门具体实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十八)突出督导检查。省农业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定期派出工作组赴各地开展工作督导,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及时发现实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推动任务落实。各州(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督导制度,指导基层搞好工作。统计、调查部门要健全完善粮食生产监测调查制度,客观真实反映粮食生产数据。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国家和省促进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大力宣传各地重农抓粮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粮食稳定增产行动顺利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云南省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办法

云府登 849 号

云南省民政厅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办法》已经 2011 年 6 月 23 日云南省民政厅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工作，促进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行政，根据《行政许可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社会团体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

(三) 基金会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无法按

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社会组织被撤销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条 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清算报告书；

(三)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书出具的审查结论；

(四) 国务院和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社会组织终止时，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

第六条 社会组织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基金会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清算组一般应由业务主管单位的代表、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社会组织的领导人及财会人员、社会团体的会员代表组成。

与社会组织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人及其近亲属；或与社会组织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清算公正的人员不能成为清算组成员。

第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财产,编制有关清算的会计报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社会组织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社会组织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社会组织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清算结束时编制清算报告书。

第八条 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同级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社会组织合并为一个社会组织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的社会组织或者新设立社会组织承继。

一个社会组织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时,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社会组织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社会组织的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给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二)缴纳所欠税款;

(三)偿还其他债务;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应当先行支付所欠服务对象费用,方可按照本条所列顺序进行清偿。

第十条 社会组织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社会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在 90 日内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结束后应当及时将注销申请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民办学校终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2 0 1 1 年 7 月

7月4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隆重召开2010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奖励为全省科技事业和现代化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单位。1448个单位和科技人员获得总额970万元的奖金,其中36项成果获自然科学奖,9项成果获技术发明奖、133项成果获科技进步奖,2名外籍科学家获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副书记李纪恒,省政协主席王学仁,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应楠,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宴友琼,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并为获奖者颁奖。省长在会上作重要讲话,李纪恒主持会议,和段琪在会上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7月5日 为进一步密切部省合作,促进云南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交通运输部与云南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举行会谈并签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科学发展会谈纪要》。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盛霖,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分别讲话。李盛霖与省委副书记、省长代表双方签署《会谈纪要》。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翁孟勇、高宏峰参加会议并出席签字仪式,

副省长刘平就云南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推进桥头堡建设情况作了汇报。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了上述活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与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举行工作座谈会,并签署了《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合作协议》。国家民委主任杨晶,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座谈会上讲话。国家民委党组书记、副主任杨传堂,省委副书记、省长在签字仪式上致词。国家民委副主任罗黎明与副省长刘平共同在《合作协议》上签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7月6日 国家旅游局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举行座谈会,并签署了《关于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共同推进云南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会谈纪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国家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邵琪伟,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座谈会上讲话,并代表双方在《会谈纪要》上签字。国家旅游局副局长王志发、祝善忠,党组成员吴文学出席。副省长刘平在座谈会上汇报了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7月8日 省政府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服务云南桥头堡建设专项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中国平安保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敏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7月10日 2011年中国昆明泛亚石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中国收藏家协会会长罗伯健,中国石材工业协会会长邹传胜等出席开幕式。副省长刘平在开幕式上致词,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开幕式。

7月11日至12日 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现场会暨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推进会在丘北举行。会议提出要创造条件加快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区域布局调整步伐,促进全省义务教育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均衡发展。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12日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全省筹集水利建设资金加快水利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掀起水利建设热潮。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2日至1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深入丽江市调研,提出要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7月20日至21日 省政府在水富县召开洛溪渡、向家坝水电站移民工作现场会,提出要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扎实实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顾问邹纲仁主持会议。

7月22日 省政府召开2011年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紧紧围绕“富民强县”目标,转变方式,突出重点,实现富民强县新跨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在会上宣读了《省政府关于2010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财政考核奖励的决定》和《省政府表彰2010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十强县”和“先进县”的决定》。

省政府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贯彻落实7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分析生猪产销形势,研究政策措施,提出要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稳定市场物价,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和全省物价总水平稳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7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建立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事项,决定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启动云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会议还审议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陈建国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李 平为大理学院副院长

免去：

陈建国省财政厅副厅长(正厅级)职务

郭保全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姜云章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1〕36—38号